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3 页
二、附件	第 4—17 页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4 页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5 页
(三) 验资事项说明	第 6—8 页
(四) 银行询证函	第 9—12 页
(五)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3 页
(六)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 页
(七)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5 页
(八)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6—17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3〕629号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1月22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592,634.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3,592,634.00元。根据贵公司第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贵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6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35,043.00元，向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7,350.00元，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6,068.00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1,880.00元，向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1,880.00元，向谢恺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1,880.00元。根据贵公司与特定对象谢恺签订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

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谢恺认购敏芯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数调整为 72,741 股，认购股款的对价调整为 4,000,027.59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4 号），贵公司获准向上述公司及个人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4,10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99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999,913.99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公司及个人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94,962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126,199,960.3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1,524.77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068,435.6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 2,294,96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0,773,473.6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92,634.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3,592,634.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49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87,596.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5,887,59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
5.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7.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8.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者名称	拟变更的注册资本金额		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率 (%)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率 (%)
诺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735,043.00	32.03	40,420,014.57					40,420,014.57	735,043.00	32.03
上海临芯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427,350.00	18.62	23,499,976.50					23,499,976.50	427,350.00	18.62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76,068.00	16.39	20,679,979.32					20,679,979.32	376,068.00	16.39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41,880.00	14.90	18,799,981.20					18,799,981.20	341,880.00	14.90
信达澳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341,880.00	14.90	18,799,981.20					18,799,981.20	341,880.00	14.90
谢恺	72,741.00	3.17	4,000,027.59					4,000,027.59	72,741.00	3.17
合 计	2,294,962.00	100.00	126,199,960.38					126,199,960.38	2,294,962.00	100.00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4,962.00	4.11			2,294,962.00	2,294,962.00	4.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92,634.00	100.00	53,592,634.00	95.89	53,592,634.00	100.00		53,592,634.00	95.89
合 计	53,592,634.00	100.00	55,887,596.00	100.00	53,592,634.00	100.00	2,294,962.00	55,887,59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原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有限公司），敏芯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李刚、胡维、梅嘉欣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942112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敏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敏芯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贵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676081021 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92,634.00 元，折股份总数 53,592,634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贵公司与特定对象谢恺签订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4,96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87,59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贵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5,043.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35,043.00 元，向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7,35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7,350.00 元，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6,068.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068.00 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1,88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1,880.00 元，向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1,88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1,880.00 元，向谢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1,88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1,880.00 元。根据贵公司与特定对象谢恺签订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谢恺认购敏芯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数调整为 72,741 股，认购股款的对价调整为 4,000,027.59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4 号），贵公司通过向上述公司及个人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94,96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199,960.38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87,596.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55,887,59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294,962 股，占股份总数的 4.1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3,592,634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89%。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公司及个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94,96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4.9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199,960.38 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 2,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24,199,960.3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汇入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专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打款日期	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21110000076100	2023-11-22	84,199,960.3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21110000074063	2023-11-22	40,000,000.00

合 计			124,199,960.38
-----	--	--	----------------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244,732.32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23,068,435.6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294,9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0,773,473.61 元。贵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第收 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53,592,634.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55,887,596.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94,96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1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592,6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5.89%。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3,131,524.7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3,131,524.77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1,886,792.45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377.36 元，律师费用 500,000.00 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3,580.16 元，印花税 30,774.80 元。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联系方式如下:

函证经办人: 于雷 电话: 19956236593

身份证号码: 34082320011140042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3-11-22	860211100 00076100	RMB	84,199,960.38	敏芯股份定增 募集资金	/
合计金额(大写)		捌仟肆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叁角捌分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1 •

用印流水号: 2023112250626673, 第1份, 共1份, 1/2页


宁波银行APP6.0
以上版本扫一扫
可验证用印内容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本行对从2023年11月22日 09:00分至2023年11月22日 10:00分(含)止的出账情况
进行询证, 查询相符。

2023年11月22日 10:11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苏州分行
账户专用章
YUBRD7DXH2F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2 ·

用印流水号: 2023112250626673, 第1份, 共1份, 2/2页

宁波银行APP6.0
以上版本扫一扫
可验证用印内容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联系方式如下：

函证经办人：王蕊 电话：19956236593

身份证号码：34082320011190042

截至2023年11月22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2	86021110000074063	RMB	40,000,000.00	敏芯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肆仟万元整				

苏州敏芯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3年11月22日

王蕊



用印流水号：2023112250809694，第1份，共1份，1/2页

宁波银行APP6.0
以上版本扫一扫
可验证用印内容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本行对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08:00 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0:00 的往来款项
进行询证 查询相符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0:11 经办人:  职务: 行 股份 有 限 公 司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苏州分行
账户专用章
6HNARBTDXH49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2 •

用印流水号: 2023112250809694, 第1份, 共1份, 2/2页

宁波银行APP6.0
以上版本扫一扫
可验证用印内容



附件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5: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发证机关: 浙江省财政厅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2023 年 3 月 14 日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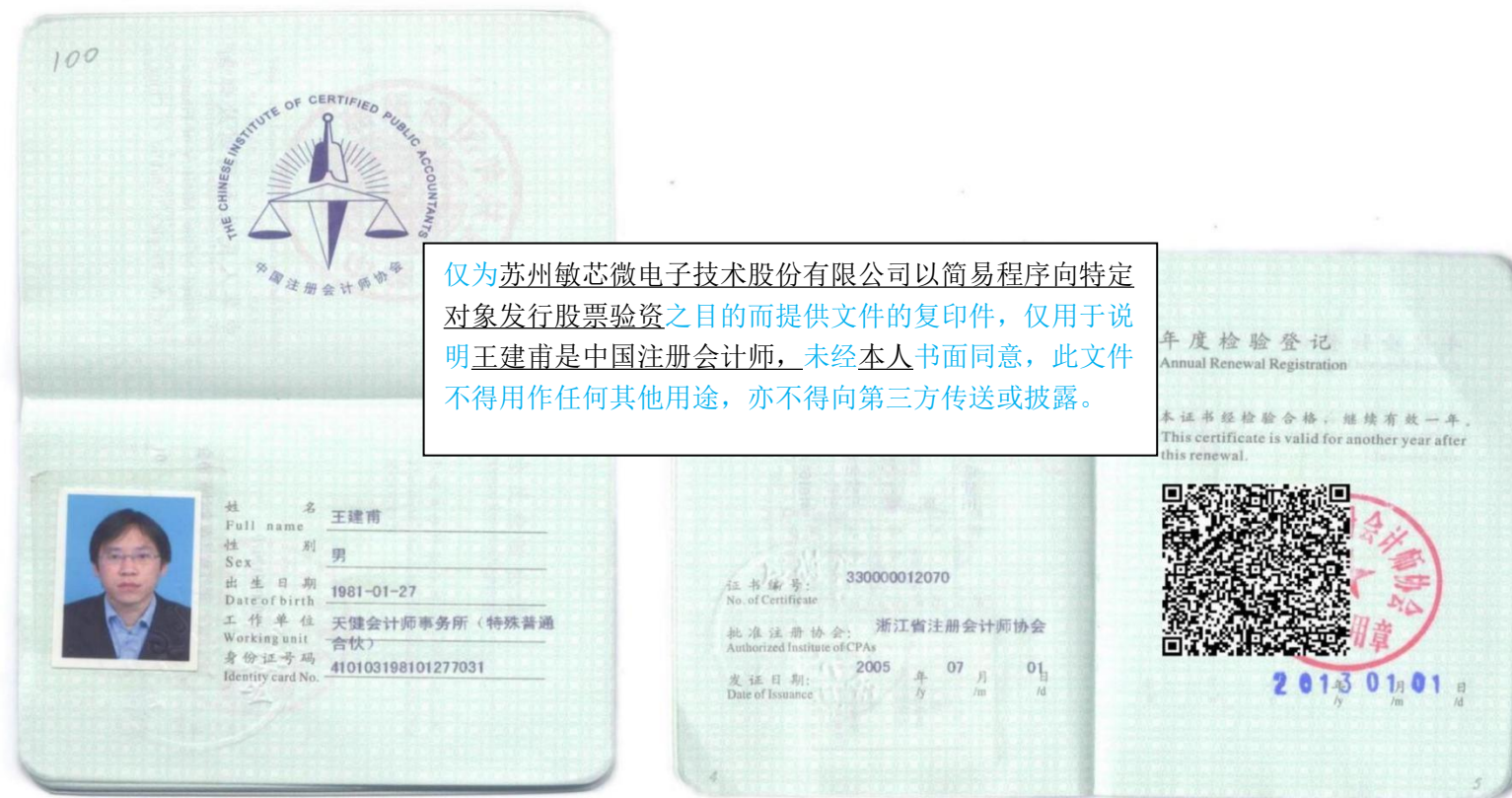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7:





仅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连查庭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连查庭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8-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382198508164035
Ident.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170003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1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